

聲請人：顧膺龍

關於聲請人顧膺龍聲請平復其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受最高法院中華民國（下同）80 年 2 月 12 日 80 年度台上字第 61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8 年 2 月 15 日聲請書暨陳情案件紀錄表主張：1、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曾投資某地下投資公司，後研判公司即將倒閉，勸一同投資的朋友一起撤資離開。朋友不聽勸阻，公司倒閉後，竟將損失怪罪於聲請人，挾怨報復向調查局檢舉，導致聲請人因觸犯銀行法，遭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2、聲請人自認只是一介投資人，也是受害人，並非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不應受處罰。3、本案唯一證據為朋友之檢舉函，在無其他證據情形下被判刑。4、聲請人高中同學曾在調查局本部服務，可請其說明當時狀況。5、聲請人因搬家，當時的資料均已遺失，亦不知判決案號，但可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相關資料。

（二）經本會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閱取得歷審裁判書，本件卷宗則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同年 7 月 26 日致函本會，主張：

- 1、○○公司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劉○○，聲請人僅是被騙的投資人，該公司經聲請人及部分投資人檢舉，致使劉○○懷恨在心，夥同公司其他職工串證栽贓聲請人為執行長。
- 2、最高法院判決謂：「劉○○既經第一審傳證無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原審於審判上裁量權不再傳喚劉某作證，應無違法之可言」，未察明前審之疏漏，結果是「失之毫釐，差之千

里」，正是「信偽為真，棄真不信」，「司法審判靠運氣」。

- 3、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謂：「證人劉○○到庭結證，其非該公司之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亦未擔任○○公司職務」。又謂吸收之資金，存入本人○○銀行之帳戶係子虛烏有，經查本人當時並未有在○○銀行開有帳戶資料，至於是否劉○○或曾○○之名在○○銀行有開戶，就不得而知。足證承審法官，僅聽一面之辭，未經查證，就採信認同。
- 4、有兩件事情在訴訟過程中，沒有調查確認：○地屋主，未經調查確認，是否劉○○出面承租？未向總公司袁○○、朱○○、李○○等3人求證劉○○在分公司的職位或什麼關係？按照邏輯推論就可八九不離十，劉○○就是分公司的負責人（稱秘書或執行長都行），還有在訴訟過程中為什麼只把劉○○列為證人？（跟公司無關係的人可以作為證人，在邏輯上不是很奇怪嗎？）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經本會向司法院查詢聲請人裁判資訊，該院秘書長於108年4月24日提供各審級刑事判決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裁定影本。
- （二）經本會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該院於108年5月3日函復略以：「旨揭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全卷由該院層發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相關卷宗非由本院保管」。
- （三）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該院於108年5月8日函復略以：「相關卷宗資料請貴會逕向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閱」。
- （四）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該署於108年5月27日函復略以：「本署78年度偵字第6398號、79年度偵字第1782號等5卷，皆已逾保存年限並依法銷毀在案」。

三、聲請人涉及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本案經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16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認臺灣高等法院79年度上訴字第3593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本決定書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

敘明。

(二) 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上訴字第 3593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為設於○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總公司設於○地，公司董事長即負責人為袁○○）分公司執行長，實際負責該分公司業務、曾○○為該分公司會計，2 人均明知○○公司並非銀行，該公司登記事項並未包括吸收存款項目，實乃吸收資金之地下投資公司，竟與總公司負責人袁○○、董事長朱○○及職員李○○（或名李○○）等人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自 78 年 4 月 17 日起由總公司袁○○、朱○○、李○○等人指示聲請人、曾○○2 人，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為單位，對外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吸收存款參加公司認股，藉以吸收資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股息，其方式為：3 個月期每月股息 6000 元、半年期每月股息 6500 元、1 年期每月股息 7000 元，變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且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迄同年 6 月間為止，共吸收資金 740 萬元，嗣經聲請人通知部分投資人領回 240 萬元，其餘則因公司倒閉使投資人索討無門，無法取回投入之資金。

(三) 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上訴字第 359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1、訊據聲請人固坦承任職○○公司分公司執行長，對外招募投資人認股等情，惟否認有何犯行，辯以伊並非分公司負責人僅係掛名而已，且僅介紹人去投資並未吸取資金，投資人無法取回投入之資金與伊無關，應由公司負責云云，惟查：

(1) 右揭犯罪事實已據聲請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時坦承不諱，核與共犯曾○○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時及偵查中供認，「伊擔任公司會計，所有分公司金錢支出須經執行長即實際負責公司之顧膺龍之同意，投資人要求出金均需執行長同意」「由顧膺龍開始吸收資金，以前沒有，吸收資金利息係顧膺龍訂的，公司吸收 700 多萬元也是他上任才吸收的」等語及證人即○○公司分公司投資人徐○○證稱「顧膺龍打電話給我說利息很有利，顧某為公

司之執行長，曾○○為會計，我至公司繳 50 萬元，當著顧膺龍之面交與會計，他說你來我們公司有什麼問題可以找他」等語情節均相符合，並有○○公司合資憑證、帳冊 1 份、認購作業辦法、○○公司章程附卷可稽，參以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亦自承利息係原來辦法，由我簡化後再訂定，是透過我開始去吸收資金，且聲請人原係在○○機構擔任營業處長，離開○○公司才到○○公司，為其所是認，而○○機構專司違法吸收存款，聲請人曾任○○公司之營業處長，其對於○○公司為與○○公司同一違法吸收資金存款業務不能諉為不知，而○○公司營業項目並不包括對外吸收存款一節，聲請人理應知之甚稔，竟夥同曾○○依照總公司負責人袁○○等人之指示，以認股之變相方式吸收資金，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所辯未吸收資金云云，自無可採。

- (2) 至聲請人雖又稱：其係掛名，並非實際負責業務之人，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應為祕書劉○○云云。然查：(1)證人劉○○已到庭結證，其非該分公司之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亦未擔任○○公司職務；(2)聲請人自承擔任該分公司執行長，所吸收資金以其名義存入○○銀行，如其非實際負責該分公司業務，何以吸收之資金竟以其名義存入○○銀行？是其所辯亦無足採，其為上開分公司之實際行為之負責人，彰彰明甚。
- (3) 又聲請人所舉之證人郝○○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到庭所證：「係顧膺龍介紹我投資○○公司 10 萬元(78 年 4 月間)，我投資後之第 4 天，顧膺龍告訴我這公司靠不住，叫我去把錢領出來，我乃將錢領出，當時約有 10 多人去領…」云云，適足以證明聲請人為公司吸收存款業務，其雖通知存款人領回部分資金，亦攸犯後態度問題，聲請人尚請求傳訊證人齊○○、洪○○等人，惟其所擬證明之事項，據聲請人所供，係與證人郝○○相同，而證人郝○○之證言，適足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則其餘證人因案情已

明，臺灣高等法院認無傳訊必要。

2、聲請人上訴第三審意旨，略稱○○公司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劉○○，聲請人已請求傳證該劉○○，第二審未予調查。且聲請人早於民國 78 年 10 月 9 日主動向桃園縣調查站檢舉○○公司違法，並供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投資人之檢舉在後，第二審對聲請人自首之事實，亦未調查。又聲請人雖任該公司分公司之執行長，但非該公司之董事，更無任何實權，公司發給各投資人合資憑證上亦無聲請人之簽名，對外既不代表法人，自非公司之負責人，不應負此刑責。況另案○○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陳○○同係違反銀行法，第一審法院僅量處有期徒刑 5 月，而第二審判決未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竟量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亦見違法云云。惟卷查：

- (1) 第二審判決依憑聲請人在偵審中供承：伊任職○○公司分公司執行長，透過伊個人關係對外吸收資金，並以其名義將吸收之資金存入○○銀行等語。又據該分公司會計曾○○供稱：「所有分公司金錢支出，須經執行長即實際負責公司之顧膺龍之同意，吸收資金之利息，係顧膺龍所訂定，共吸收資金新台幣 700 餘萬元」等語。投資人徐○○、郝○○亦指證係聲請人勸其投資於該分公司，並有○○公司合資憑證、帳冊等附卷可稽。復以劉○○已於第一審結證：否認其係該公司之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亦未擔任○○公司職務。因論定聲請人與該總公司負責人袁○○、朱○○、李○○等人共同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吸收存款參加公司認股，變相經營該公司營業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且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從形式上觀察，第二審判決已無上訴意旨所稱所稱，有法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事項相適合。
- (2) 劉○○既經第一審傳證，無由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第二審本於審判上之裁量權，不再傳喚劉某作證，應無違法之可言。

- (3) 聲請人係於 78 年 6 月 30 日離開該公司之後，於同年 10 月 9 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檢舉○○公司涉嫌不法，自稱伊係受害人，並據自訴狀請求偵辦該公司袁○○及曾○○共同詐欺，因調查人員之詢問而自承伊曾任該公司分公司執行長參與吸收民間資金云云，此乃自白犯罪，第二審判決不認上訴人合於自首之規定，亦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規定不相適合。
- (4) 又第二審判決認定聲請人係該公司分公司執行長，實際負責該分公司業務，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係該分公司之負責人，此與聲請人是否係該公司董事，有無決策權及曾否在投資人合資憑證上簽名，均無關連，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
- (5) 至於刑罰之酌量，係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不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且非顯然抵觸刑罰之正義性者，即不得指為違法。第二審判決依有利於聲請人之舊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1 項，量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無違法之可指。另案之陳○○違反銀行法，所處較輕之有期徒刑，係另一問題，第二審本於審判獨立原則，自不受該案件之拘束。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

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僅能取得歷審判決書。故本會實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 (二) 聲請人雖主張劉○○係○○公司分公司實際負責人，其遭劉○○栽贓，第二審法院未詳細調查，第三審未加以糾正等，惟本會未能取得本案卷宗，復聲請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